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编码	0002	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规销售商品房		
行使主体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及电话	综合执法管理科	89650626	
法律、法规依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一百七十条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自由裁量权标准	<p>(1) 违法情节轻微，收取预付款的，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5% 的罚款；</p> <p>(2) 违法情节严重，收取预付款的，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 的罚款。</p>		
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组织听证（符合听证情形）→集体讨论（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工作时间和地址	工作时间：夏季：08:30-11:30；14:30-17:30 冬季：08:30-11:30；13:30-17:30 地 址：永通路 8 号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诉电话：89650615		
救济渠道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编码	0002	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		
行使主体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及电话	综合执法管理科	89650626	
法律、法规依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一百七十条		
处罚标准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由裁量权标准	<p>(1) 违法情节轻微，能够及时纠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处以罚款；</p> <p>(2) 违法情节严重，但是能够及时纠正且造成后果不严重的，处以1-2万元罚款；</p> <p>(3) 违法情节严重，不能够及时纠正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3万元罚款。</p>		
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组织听证（符合听证情形）→集体讨论（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工作时间和地址	工作时间：夏季：08:30-11:30；14:30-17:30 冬季：08:30-11:30；13:30-17:30 地 址：永通路8号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诉电话：89650615		
救济渠道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编码	0002	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施工图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行使主体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及电话	综合执法管理科	89650626	
法律、法规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四十三条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由裁量权标准	<p>(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执行标准：</p> <p>(一) 违反其中一项规定的，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违反其中两项规定的，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违反其中三项规定的，处 35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p> <p>(四) 违反其中三项以上规定的，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组织听证（符合听证情形）→集体讨论（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工作时间和地址	工作时间：夏季：08:30-11:30；14:30-17:30 冬季：08:30-11:30；13:30-17:30 地 址：永通路 8 号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诉电话：89650615		
救济渠道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编码	0002	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工程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将不合格的工程按合格验收，或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擅自交付使用		
行使主体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及电话	综合执法管理科	89650626	
法律、法规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四十五条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由裁量权标准	<p>(一)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p> <p>(二) 造成一般质量缺陷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p> <p>(三) 造成重大质量缺陷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p> <p>(四)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p>		
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组织听证（符合听证情形）→集体讨论（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工作时间和地址	工作时间：夏季：08:30-11:30；14:30-17:30 冬季：08:30-11:30；13:30-17:30 地 址：永通路 8 号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诉电话：89650615		
救济渠道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编码	0002	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行使主体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及电话	综合执法管理科	89650626	
法律、法规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一百一十二条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由裁量权标准	<p>（一）施工单位受建设单位指使，不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的，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施工，建设单位提出但未改正的，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以上 3.5%以下罚款；</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施工，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罚款。</p>		
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组织听证（符合听证情形）→集体讨论（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工作时间和地址	工作时间：夏季：08:30-11:30；14:30-17:30 冬季：08:30-11:30；13:30-17:30 地 址：永通路 8 号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诉电话：89650615		
救济渠道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编码	0002	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行使主体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及电话	综合执法管理科	89650626	
法律、法规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五十一条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自由裁量权标准	<p>(一) 造成一般质量缺陷的，区分单位工程整体和分部分项工程，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p> <p>(二) 造成重大质量缺陷的，区分单位工程整体和分部分项工程，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p> <p>(三)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区分单位工程整体和分部分项工程，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p>		
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组织听证（符合听证情形）→集体讨论（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工作时间和地址	工作时间：夏季：08:30-11:30；14:30-17:30 冬季：08:30-11:30；13:30-17:30 地 址：永通路8号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诉电话：89650615		
救济渠道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编码	0002	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行使主体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及电话	综合执法管理科	89650626	
法律、法规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五十四条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自由裁量权标准	<p>（一）造成一般质量缺陷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重大质量缺陷的，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组织听证（符合听证情形）→集体讨论（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工作时间和地址	工作时间：夏季：08:30-11:30；14:30-17:30 冬季：08:30-11:30；13:30-17:30 地 址：永通路 8 号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诉电话：89650615		
救济渠道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编码	0002	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行使主体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及电话	综合执法管理科	85941839	
法律、法规依据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由裁量权标准			
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组织听证（符合听证情形）→集体讨论（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工作时间和地址	工作时间：夏季：08:30-11:30；14:30-17:30 冬季：08:30-11:30；13:30-17:30 地 址：永通路8号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诉电话：89650615		
救济渠道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编码	0002	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运输散体、流体造成泄露、遗撒		
行使主体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及电话	综合执法管理科	85941839	
法律、法规依据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		
处罚标准	责令清除，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自由裁量权标准			
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组织听证（符合听证情形）→集体讨论（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工作时间和地址	工作时间：夏季：08:30-11:30；14:30-17:30 冬季：08:30-11:30；13:30-17:30 地 址：永通路8号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诉电话：89650615		
救济渠道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编码	0002	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未经审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		
行使主体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及电话	综合执法管理科	85941831	
法律、法规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标准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由裁量权标准			
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组织听证（符合听证情形）→集体讨论（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工作时间和地址	工作时间：夏季：08:30-11:30；14:30-17:30 冬季：08:30-11:30；13:30-17:30 地 址：永通路 8 号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诉电话：89650615		
救济渠道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编码	0002	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		
行使主体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及电话	综合执法管理科	8594183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处罚标准	1、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区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建设单位违反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任意一项规定的，由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区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违反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任意一项规定的，由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区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由裁量权标准	1、（一）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二）逾期一天未整改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三）逾期二天及以上未整改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一）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逾期一天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三）逾期二天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四）逾期三天及以上未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一）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逾期一天未改正的，处1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三）逾期二天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四）逾期三天以上未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组织听证（符合听证情形）→集体讨论（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工作时间和地址	工作时间：夏季：08:30-11:30；14:30-17:30 冬季：08:30-11:30；13:30-17:30 地 址：永通路8号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诉电话：89650615		
救济渠道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编码	0002	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含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使主体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及电话	综合执法管理科	89650626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四十六条、六十四条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城乡规划类		
处罚标准	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自由裁量权标准			
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组织听证（符合听证情形）→集体讨论（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工作时间和地址	工作时间：夏季：08:30-11:30；14:30-17:30 冬季：08:30-11:30；13:30-17:30 地 址：永通路8号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诉电话：89650615		
救济渠道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编码	0002	类别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使主体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及电话	综合执法管理科	89650626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四十四条		
处罚标准	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		
自由裁量权标准	<p>(一) 施工进度在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桩基处理、筏板施工等基础施工阶段的，工程进度未超过 50%的，对建设单位处基础施工合同价款 1%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工程进度超过 50%的，对建设单位处基础施工合同价款 1.5%以上 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的罚款；</p> <p>(二) 主体工程施工形象进度未超过 50%的，对建设单位处施工合同价款的 1%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的罚款；</p> <p>(三) 主体工程形象进度超过 50%的，对建设单位处施工合同价款的 1.5%以上 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的罚款；</p> <p>(四) 对于超出施工许可证核定范围，加层建设的部分，对建设单位处以加层部分施工合同价款的 2%处罚；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的罚款；</p> <p>(五) 市政工程施工形象进度不足 50%的，对建设单位处整个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罚款；</p> <p>(六) 市政工程施工完成量超过 50%的，对建设单位处整个工程合同价款 1.5%以上 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罚款。</p>		
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组织听证（符合听证情形）→集体讨论（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工作时间和地址	工作时间：夏季：08:30-11:30；14:30-17:30 冬季：08:30-11:30；13:30-17:30 地 址：永通路 8 号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诉电话：89650615		
救济渠道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收费服务指南

编码	0004	类别	行政收费
事项名称	污水处理费		
行使主体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及电话	公共事业管理科	8494580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五条、三十二条、石家庄市物价局石价（2010）第 156 号、财税[2014]151 号，发改价格[2015]119 号，冀财税[2016]95 号		
检查对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收费标准	居民 0.8/m ³ 、非居民 1.0/m ³		
基本流程			
工作时间和地址	工作时间：夏季：08:30-11:30；14:30-17:30 冬季：08:30-11:30；13:30-17:30 地 址：永通路 8 号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89650615		
救济渠道	投诉、行政复议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收费服务指南

编码	0004	类别	行政收费
事项名称	垃圾处理费		
行使主体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及电话	公共事业管理科	89650615	
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二十九条、《石家庄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四条、五条、石家庄市物价局石价（2008）第 132 号、国发[2011]9 号，计价格[2002]872 号		
检查对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收费标准	<p>县城居民 3 元/户/月、暂住人口 2 元元/户/月；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 1 元/人/月、学校学生 3 元/人/年；以床位为单位收取医院（不含医疗垃圾）、旅店、宾馆、酒店（客房部分）2 元/床/月；桑拿、洗浴、美容美发、休闲娱乐等场所 0.5 元/m²/月、零售企业 0.3 元/m²/月、餐饮业（含餐厨垃圾）1.0 元/m²/月；农贸、集贸市场和沿街摊点 3 元/摊位/月；长短途客运车辆小型车 5 元/辆/月、大中型车 8 元/辆/月；单位自行运到垃圾处理场 20 元/顿；对单位和个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处理费 6 元/m³、运输费 15 元/m³</p>		
基本流程			
工作时间和地址	<p>工作时间：夏季：08:30-11:30；14:30-17:30 冬季：08:30-11:30；13:30-17:30 地 址：永通路 8 号</p>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89650615	
救济渠道	投诉、行政复议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收费服务指南

编码	0004	类别	行政收费
事项名称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		
行使主体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办机构及电话	综合执法管理科	89650615	
设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七条、冀建计（1997）175 号、建城[1993]410 号，冀建城[1994]6 号，财税[2015]68 号，冀建城[2015]43 号		
检查对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收费标准	横破回填砂深 0-1 米 90 元/m ² 、横破回填砂深 1-2 米 140 元/m ² 、横破回填砂深 2 米以上 230 元/平方米、用土回填深 0-1 米 60 元/m ² 、用土回填深 1-2 米 70 元/m ² 、用土回填深 2 米以上 100 元/m ² 、混凝土路面修复 230 元/m ² 、沥青路面修复 180 元/m ² 、普通砖便道修复 100 元/m ² 、大方块砗砖便道修复 150 元/m ² 、彩色便道修复 210 元/m ² 、砗路绿石修复 45 元/m ² 、经营性棚亭主要干路 0.9 元/m ² /日、次要干路 0.6 元/m ² /日支路 0.48 元/m ² /日、街坊路 0.3 元/m ² /日、经营性摊点主要干路 0.6 元/m ² /日、次要干路 0.3 元/m ² /日、支路 0.18 元/m ² /日、街坊路 0.12 元/m ² /日、基建施工主要干路 0.18 元/m ² /日、次要干路 0.12 元/m ² /日、支路 0.09 元/m ² /日、街坊路 0.06 元/m ² /日、机动车停车场主要干路 0.24 元/m ² /日、次要干路 0.18 元/m ² /日、支路 0.12 元/m ² /日、街坊路 0.06 元/m ² /日、自行车存放处主要干路 0.12 元/m ² /日、次要干路 0.09 元/m ² /日、支路 0.06 元/m ² /日、街坊路 0.03 元/m ² /日、集贸市场支路 0.12 元/m ² /日、街坊路 0.06 元/m ² /日		
基本流程			
工作时间和地址	工作时间：夏季：08:30-11:30；14:30-17:30 冬季：08:30-11:30；13:30-17:30 地 址：永通路 8 号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89650615		
救济渠道	投诉、行政复议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编码	0008	类别	公共服务
事项名称	供热用户报装		
行使主体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及电话	综合执法管理科	89650615	
设定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42号）第十八条。		
工作时间和地址	工作时间：夏季：08:30-11:30；14:30-17:30 冬季：08:30-11:30；13:30-17:30 地 址：永通路8号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89650615		
救济渠道	投诉、行政复议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编码	0008	类别	公共服务
事项名称	管道燃气报装		
行使主体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及电话	综合执法管理科	89650615	
设定依据	赵办字[2019]29号		
工作时间和地址	工作时间：夏季：08:30-11:30；14:30-17:30 冬季：08:30-11:30；13:30-17:30 地 址：永通路8号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89650615		
救济渠道	投诉、行政复议		